

优抚对象体检服务合同

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优抚对象健康体检工作，为受检者提供方便、优质的服务，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并共同遵守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基本条件

1、甲方须提供的符合国家及地方优抚政策的优抚对象人员名单（以2026年2月1日人员信息为标准）。

二、乙方应具备基本条件

1、乙方需配备符合资质的医护人员，使用合格的医疗设备，确保体检结果真实、准确。

三、体检时间：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

三、体检项目

1、体格检查：身高、体重、血压、内科、外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。

2、生化检查：肝功 9 项、肾功 3 项、空腹血糖、血脂 4 项。

3、常规检查：血常规18项。

4、肿瘤标记物：APF(甲胎蛋白)、CEA（癌胚抗原）。

5、心电图：12 导联。

6、彩超：甲状腺彩超、肝、胆、脾、胰、双肾、输尿管、膀胱彩超、前列腺(男)/子宫附件、乳腺彩超（女）。

7、骨密度：骨密度测定。

8、呼气实验：幽门螺旋杆菌抗体（HP）。

9、CT：胸部CT。

四、体检费用标准及结算

1、费用标准：每人300 元/人（叁佰元整每人）。

2、费用结算：体检结束后，乙方需提供年度实际体检人员名单及人数，交甲方审核确认，作为结算总的体检费用的依据。如出现下列情形的，按标准扣减体检结算总费用：

（1）出现冒名顶替体检，按每人每次 300元扣减结算总费用；（2）未进行真实项目检验，虚假编造体检结果数据，按每人每次 300 元扣减结算总费用；（3）体检项目出现缺漏，通报后仍未完善的，按每人每次 300 元扣减结算总费用；（4）优抚对象的有效投诉，通报后未及时处理投诉的，按每人每次 300 元扣减结算总费用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1、甲方按时提供优抚对象名单及必要信息，协助乙方组织体检，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，有权提出整改要求。

2、优抚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进行体检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当年体检人员名单，核实优抚对象本人后，为其办理体检登记手续实施体检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协商体检项目与金额开展体检工作，确保体检质量，在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、引导员，制定并落实在涉检过程中发生应急事项处置预案，确保体检安全有序地进行。如体检过程中出现错检、漏检、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应在优抚对象体检结束15日内出具体检报告，通知优抚对象领取。同时建立优抚对象健康体检档案，以便进行跟踪服务。

六、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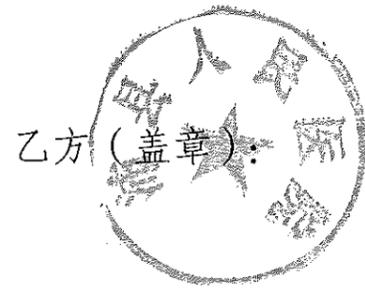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协议书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2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



负责人签字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年 月 日



负责人签字: *独慧萍*

年 月 日